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787)

總目： (42) 機電工程署分目： (000) 運作開支綱領： 沒有指定管制人員： 機電工程署署長 (陳帆)局長： 發展局局長問題：

就機電工程署外判承辦商的情況，請提供以下資料：

	16-17年度	較去年增幅
外判服務的合約數目		
外判服務公司所僱用的外判員工數目		
外判公司的服務類別(包括但不限於工程及建造、物業及設施管理、機械及器材維修、資訊管理及資訊系統、環境衛生、保安等)		
外判員工的平均月薪		
\$30,001元或以上		
\$15,001元至\$30,000		
\$10,001元至\$15,000		
\$8,001元至\$10,000		
\$6,760元至\$8,000		
\$6,760以下		
外判員工的平均聘用年期		
外判員工／部門整體員工數目比率		
外判員工的每週工作為：		
5日的人數		
6日的人數		
外判員工的每週工作時數		
每週最高的工作時數		
每週平均的工作時數		
受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人數／所涉及的金額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議員問題編號：317）

答覆：

2016-17年度(在2016年12月31日)的資料連同與2015-16年度(在2015年12月31日)比較的變動百分比，載列如下：

(a) 外判服務的合約數目

2016-17年度	與去年比較的變動百分比
2	0%

(b) 外判服務公司所僱用的外判員工數目

2016-17年度	與去年比較的變動百分比
8	0%

(c) 外判服務公司的服務類別

所提供服務的性質	2016-17年度外判服務的合約數目	與去年比較的變動百分比
工程及建造	0	-
物業及設施管理	0	-
機械及器材維修	0	-
資訊管理及資訊系統	0	-
環境衛生	1	0%
保安	1	0%
總數：	2	0%

破折號表示2015-16年度的相關數字為零。

(d) 外判員工的平均月薪

自法定最低工資於2011年5月1日實施後，保安和清潔服務合約的承辦商須向員工支付不低於當時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工資。

(e) 外判員工的平均聘用年期

僱用外判員工的模式是政府部門與承辦商簽訂服務合約，在合約內訂明承辦商在有需要時提供所需人手。承辦商只要符合政府部門的規定(外判員工數目和資歷及／或工作經驗)，便可在合約期內基於不同原因，安排任何員工在部門內工作或安排替工。由於外判員工是承辦商的僱員，承辦商可隨意調配，因此，我們並無有關外判員工平均聘用年期的資料。

(f) 外判員工佔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2016-17年度	去年的百分比(與去年比較的變動)
1.8%	1.8% (0%)

(g) 每週工作日數

每週工作日數	2016-17年度外判員工數目	與去年比較的變動百分比
5	1	0%
6	7	0%
總數：	8	0%

(h) 每週工作時數

每週工作時數	2016-17年度的時數	與去年比較的變動百分比
最高	54	0%
平均	51.5	+2.4%

(i) 支付予外判員工的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

部門與外判服務承辦商簽訂合約，規定在合約期內提供所需服務。外判服務承辦商則與外判員工簽訂合約，並須根據相關法例(包括《僱傭條例》(第 57 章)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履行僱主的責任。我們沒有承辦商支付員工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安排的資料。